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/台灣浸信會神學院
學生教會實習工作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	實習教會名稱：				
請假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請假事由：(病假請附掛號證明，公、事假請詳述理由)					
請假時間：		自 年 月 日	時	共計	天 時
至 年 月 日	時				
會簽序	1.小家老師	2.實習中心主任	3.教會實習顧問	4.學務長	5.院長
會簽處					
備註：					

- ※ 請於請假日前一週提出假單，每學期請假以乙次為限。
- ※ 如為臨時性請假，請務必先行告知，於事後一週內補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- ※ 若違反以上請假原則，一律以曠課核計。
 - (1) 曠課乙次：該學期實習學分以零學分計算。
 - (2) 曠課二次：按院方規定予於退學之處分。
- ※ 假單完成會簽後，請送至實習教育中心(NO.1 office)。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/台灣浸信會神學院
學生教會實習工作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	實習教會名稱：				
請假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請假事由：(病假請附掛號證明，公、事假請詳述理由)					
請假時間：		自 年 月 日	時	共計	天 時
至 年 月 日	時				
會簽序	1.小家老師	2.實習中心主任	3.教會實習顧問	4.學務長	5.院長
會簽處					
備註：					

- ※ 請於請假日前一週提出假單，每學期請假以乙次為限。
- ※ 如為臨時性請假，請務必先行告知，於事後一週內補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- ※ 若違反以上請假原則，一律以曠課核計。
 - (1) 曠課乙次：該學期實習學分以零學分計算。
 - (2) 曠課二次：按院方規定予於退學之處分。
- ※ 假單完成會簽後，請送至實習教育中心(NO.1 office)。